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須予披露交易之最新消息：**  
**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界財務（為貸方）與即達（為借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據此，世界財務同意將貸款融資的本金額由29,000,000港元增加至90,000,000港元。除增加貸款融資本金額外，貸款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全部維持不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根據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3條）計算授予即達之財務資助金額超過8%，故授出貸款融資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之一般披露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協議，據此，世界財務同意向即達授出貸款融資，金額最高達29,000,000港元。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界財務（為貸方）與即達（為借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據此，世界財務同意將貸款融資的本金額由29,000,000港元增加至90,000,000港元。除增加貸款融資本金額外，貸款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全部維持不變。有關貸款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即達已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從貸款融資提取29,000,000港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即達所提取的貸款已用作為中達提供資金。

### **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之理由**

向即達授出貸款融資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

即達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蕭先生分別擁有34%及66%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即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達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即達全資持有。中達為持牌法團，領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世界財務同意向即達授出貸款融資，金額最高達90,000,000港元，惟須遵照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行事。

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世界財務及即達按公平基準磋商而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即達之財務背景及中達之資金需求。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世界財務之信貸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貸款之條款乃參考中達之前景而定。

中達已開展業務，且中達將有資金需求。起初，中達將就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以及向客戶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其後將擴展至其他相關範疇。

董事看好香港證券市場發展，認為中達業務前景明朗。向即達授出附帶認購期權之貸款融資讓本集團於中達擁有權益，亦可減低本集團之風險，因為即使中達業務遜於預期（不大可能發生），本集團將有權收回貸款本金額。

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補充貸款協議擬授出額外貸款融資構成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經計及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之整體條款及條件，董事認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根據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3條）計算授予即達之財務資助金額超過8%，故授出貸款融資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之一般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懷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陳懷德先生、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楊揚先生、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以波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